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杜錚麒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葉佐炫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9 代理人 李承璋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代理人 陳奕均
3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

01 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4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7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8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9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30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31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1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2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3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4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5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6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8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9 參照）。

10 二、經查：

11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具
12 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0
13 號）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自1
14 13年4月25日16時起開始清算，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
15 程序，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
16 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
17 宗查核屬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
18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9 形。

20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1 示意見：

22 (一)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23 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
2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如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請
26 鈞院為不免責之裁定。

27 (二)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26日
29 自清算執行程序受償525元，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
30 定，債權人受償金額未達債權總額百分之20，故債權人不
31 同意債務人免責。

01 (三)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僅於清算執行程序
03 受償440元，其他債權迄未受償，且債務人尚積欠全體債
04 權人債務並未全部清償，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審
05 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不應免責之情
06 形。

07 (四)其他債權人則無陳述意見。

08 四、經查：

09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0 1.債務人聲請清算時名下有存款餘額1,540元【即①○○
11 ○○郵局登錄至112年6月21日之存款餘額78元、②○○
12 ○○○農會登錄至111年10月7日之存款餘額1,000
13 元、③○○○漁會登錄至111年3月15日之存款餘額462
14 元】；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之保單價值金1,
15 483元，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至113年2月1
16 6日止「○○○○○○○」(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
17 單價值準備金1,483元(見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
18 卷第241頁)】。除此之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有全國財
19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郵政存簿儲金
20 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
21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漁會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及內
22 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23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4 司出具之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附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
25 消債清字第36號卷第33頁、第83頁至第85頁、第245頁
26 至第247頁、第99頁至第102頁、第249頁至256頁、第24
27 1頁)。

28 2.另債務人陳報自110年1月10日迄今任職於○○○○○○
29 ○之「○○○○○○」，擔任豬肉包裝員，工資按日計
30 酬，每日工資900元，每月工作20日，每月工作收入18,
31 000元，並提出雇主「○○○○○○」出具之在職證明書

01 (見同上卷第65頁)。故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每月收入1
02 8,000元可以認定。

03 3.又債務人主張扶養未成年之子女○○○、○○○，每月
04 分別支出扶養費各8,538元等語。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女
05 ○○○、○○○分別為000年0月00日、000年0月0日出
06 生，分別年滿0歲、0歲。兩位未成年子女無所得，名下
07 亦無財產，有○○○、○○○之110年、111年度綜合所
08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9 單附卷可找(見同上卷第103頁至第113頁)。另○○○、
10 ○○○雖有○○郵局登陸至112年11月28日之存款餘額
11 各為189,918元、70,756元(見同上卷第87頁至第97
12 頁)，認其二人仍有受扶養之必要。本院衡以一般情
13 形，受扶養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扶養人為
14 低，爰依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8
15 成為標準，計算子女扶養費。又聲請人配偶○○○應共
16 同分擔扶養義務，是聲請人就未成年女子女○○○、○
17 ○○○之扶養費支出應各以6,830元【計算式：17,076元
18 ×80%÷2人=6,830元】列計為當，是債務人主張支出2
19 名子女之扶養費，每月合計應以13,660元【計算式：6,
20 830元+6,830元=13,660元】列計。

21 4.以上均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則以聲請人每月
22 收入18,0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30,736元【即
23 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076元及支出未成年子
24 女○○○、○○○之扶養費13,660元】，已無餘額可供
25 支配【計算式：18,000元-30,736元=-12,736元】。
26 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已無可處分所得，故本件
27 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28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2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
30 責裁定之情形，堪認聲請人並無該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
31 事由。

01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02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
03 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
04 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
05 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
06 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
07 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
08 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
09 照）。

10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歷年入出境資料，查債務人從未
11 有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本院
12 卷第19頁），又無其他債務人浪費行為之證據可憑，則
13 依現有卷證資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
14 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核與消債條
15 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16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7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18 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19 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20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
21 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22 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
23 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
24 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25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
26 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7 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
28 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9 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
30 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
31 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

01 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
02 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債務人並
03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04 (四)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
05 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
06 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
07 142條定有明文。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8 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雖為上開意見陳述，
09 然其等係誤解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文義，該條係規定
10 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後，如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
11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12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而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
13 第133、134條規定不免責之情形，本院應逕為債務人免責
14 之裁定，並無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適用，應予說明。

15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6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合同
17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18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王珮琿